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調解會議演辭全文（中文譯本）（附短片）

以下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今日（十一月三十日）在「香港調解前瞻」會議上的演辭全文（中文譯本）：

校長、律政司司長、各位嘉賓：

今天為「香港調解前瞻」這個意義重大的調解會議揭幕，本人深感欣悅。

是次會議不但標誌八個主要的相關公營和私營機構，在推動調解及討論未來路向方面共同作出努力，而且還可讓我們分享海外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實踐經驗，以及討論調解在香港多個不同範疇的應用情況。在座多位本地和海外的講者，濟濟一堂，首次聚首在香港舉行論壇，本人衷心感謝他們的參與。對遠道而來的講者，本人謹此表示歡迎，希望他們在我們的大都會有一個愉快的旅程。

以調解作為另一種解決糾紛的方法的好處，相信不必在此贅言：對各方而言，既可減少壓力、節省時間和費用，又可得到圓滿的解決方法，包括使持續的關係得以維繫；對社會而言，則可減少矛盾及達致和諧，對經濟和社會皆有裨益。

這些優點現時在香港得到廣泛重視。有關各方現正致力協助及鼓勵採用調解，並使其得以成功。各調解團體多年來的熱誠及付出的努力毋須贅言。他們的努力已有成果。能有此佳績，實在可喜可賀，希望他們加倍努力，更進一步。

本港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管理組織及大學都充分明白調解的重要性，並銳意推動香港的調解工作。其實是在次會議之前，法律界和大學已在今年舉辦不少關於調解工作的會議和課程，而且成效顯著。

在政府的最高層，行政長官在 2007 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表示，政府會致力促進發展調解服務。他提到調解的效益以及其在世界各地的發展，並且指出律政司司長領導的跨界別工作小組，「將會籌劃如何更有效及廣泛利用調解處理高層次的商業糾紛，以及相對小型但與社區息息相關的糾紛」。

本人知道律政司司長同樣堅信確有促進調解的必要，他定能有效地領導跨界別工作小組推展有關工作。

司法機構於 2006 年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，由林文瀚法官擔任主席，研究如何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、區域法院和土地審裁處的民事糾紛中，促使各方當事人在一致同意的情況下進行調解。以家事和建築糾紛來說，我們在促成調解方面已獲得可觀的進展。此外，我們將於 2008 年 1 月起在土地審裁處推行試驗計劃，促進樓宇管理紛爭的調解。此後，工作小組還會於適當時候，考慮將調解服務擴展至其他範

嘯。

司法機構在促進調解方面的工作，亦得到訟費罰則的輔助。如法庭認為某一訴訟方沒有嘗試調解而又無合理解釋，法庭可對有關訴訟方作出對其不利的適當訟費命令。訟費罰則必須謹慎而有效地施行。至於應用訟費罰則的適當準則，則可待日後透過判例來進一步建立。

本人相信推動調解是完全符合公眾利益的，並希望藉此機會重申司法機構在發展調解方面的堅定決心。

近年來，香港在這方面取得理想的進展。雖然我們離目標尚遠，但令人鼓舞的是，向前的步伐已加快。我們現在須集中探討，如何在以較快的步伐發展調解的同時，確保高質素。

要成功發展調解服務，調解員的質素至為關鍵。調解員的質素越高，取得成功的機會也越大。隨 通過調解而達成和解協議的成功率增加，使用調解來解決糾紛的情況也會增多，希望將來調解服務會更趨普及。

為了確保調解員的質素，所有相關各方均應同心協力，為本司法管轄區制定評審調解員資格的共同基準。在這方面，海外經驗和外國的專業知識可供借鑑。我們應制定高質素的基準，而且此基準應與調解服務已發展完備的主要司法管轄區的標準相若。這樣，我們所制定的基準將來便可獲其他司法管轄區認可。所有提供調解服務的團體皆應通力合作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制定基準。

我們需要盡快處理的另一個問題是，當獲法律援助的一方希望使用調解服務時，我們應確保調解的費用可獲法律援助的資金支付。這樣做是有迫切需要的。調解是另一種解決糾紛的方法，而且對各方來說，調解的成效往往比訴訟更令人滿意。調解的成功率很高，這點從香港和海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可見一斑。因此，我們應向擬試行調解而又獲法律援助的一方提供調解服務，這樣才公平和合理。既然調解能有效解決糾紛，便不應剝奪他們接受調解的機會。

再者，我們一直動用大量公帑來提供法律援助，法律援助署於 2007/08 年度的財政預算約為港幣 7 億 2 千萬元。如果糾紛中獲得法律援助的一方願意利用調解程序，除了與訟各方受惠及社會得益外，還可能為政府節省巨額的法律費用。

以法律援助支付調解費用這題目，以往曾經談論過，本人相信這問題現時應由負責法律援助的部門迅速處理。

最終來說，調解的成功，實有賴法律界、其他專業界別、商界及市民大眾的廣泛接受。要達致這個目標，我們必須讓所有有關各方及廣大市民更深入認識調解及其好處。在這方面，我們需要增加培訓課程，同時加強公民教育。教育的對象應該包括還在求學階段的青少年，好讓他們從小就對調解服務有深入的了解。

就調解的發展而言，法律界所扮演的角色尤為重要。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管理組織雖支持推廣調解工作，惟律師本身對於調解程序的認識實在有限，遠遠未如理想。我們 實需要透過培訓課程等來加強他們在調解方面的知識。首先法律學院應該把調解納入律師獲取專業資格的課程，即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必修科目。另外，亦應為執業律師提供持續進修的課程。事實上，法庭有權向無理拒絕嘗試調解的訴訟一方作出在訟費方面的懲罰，故此，律師有專業責任向其當事人解釋這個解決糾紛的另類辦法，以及不嘗試這方法可能帶來的後果。

若要像其他一些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一般，在調解方面發展至令人滿意的成熟階段，我們要走的路還很漫長。然而，所有相關團體及人士現正為了我們社會的利益，努力朝 這共同目標進發。本人肯定，眾志成城，我們定會成功。多謝！

完

2007年11月30日（星期五）
香港時間17時59分